

湖州市哲学社会科学文件 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社科规办〔2020〕2号



湖州市优秀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扶持奖励办法

各区（县）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各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促进多出优秀社科成果、多出优秀社科人才，为湖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以《湖州市优秀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扶持奖励办法》（湖社科规办〔2016〕7号）为基础，特修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优秀社科研究项目的扶持奖励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要求，坚持实践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以人

民为中心的导向，紧紧围绕湖州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理论研究能力、决策咨询能力、服务发展能力，打造理论优势、造就学术队伍，努力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第二条 扶持奖励范围

凡湖州市范围内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所从事的研究项目及其成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给予扶持或奖励：

（一）扶持范围：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项目；
2.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3. 浙江省社科联研究课题和科普课题。

（二）奖励范围：

1.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2. 获得省政府奖励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3. 获得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举办的全省性征文活动、理论研讨、调研报告评选三等奖（含）以上的优秀成果。

第三条 扶持奖励标准

（一）对列入上述第二条扶持范围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特别委托课题最高每项 30000 元，重点课题最高每项 20000 元，一般课题或青年课题最高每项 15000 元。

（二）对列入上述第二条扶持范围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重点课题最高每项 10000 元、一般课题最高每项 5000 元，省社科联研究课题和科普课题最高每项 5000 元。

按以上标准扶持的结题项目，必须与湖州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对推动湖州经济社会发展有直接促进作用。

以上扶持的限额确定视年度财力，扶持总额不超年度扶持预算为准。

(三) 对列入上述第二条奖励范围的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分别给予所获奖金一定比例的配套奖励。其中：

1.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优秀成果，最高给予 1:1 配套奖励；
2. 获得省政府奖励的优秀成果，最高给予 1:0.5 配套奖励；
3. 获得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奖励的优秀成果，最高给予 1:1/3 配套奖励；

以上配套奖励比例视年度财力，单项奖励最高限额不超过 30000 元，奖励总额不超年度奖励预算。

第四条 扶持奖励方式

经审定应给予扶持奖励的项目，按下列方式实施：

1. 扶持项目必须为结题项目。确定的扶持项目在审定公布后一次性拨付配套扶持经费。
2. 确定的奖励项目在审定公布后一次性发给配套奖金。

第五条 扶持奖励时效

市优秀社科研究项目扶持与奖励的办理为一年一次。扶持项目为通知规定时限内的结题研究项目；奖励项目为通知参评时限内的获奖社科优秀成果。

第六条 申报审定程序

市优秀社科研究项目扶持与奖励的申报，以每年的通知为准。申报审定程序为：

1. 扶持项目须由项目所在单位申报，统一填写《湖州市优秀社科研究项目扶持申报表》，向市优秀社科研究项目扶持奖励工作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申报单位为：市直各单位、各学校、研究单位、社科界各学会，各区县委宣传部（社科联）统一组织。

2. 奖励项目可由单位或个人直接向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填写《湖州市优秀社科研究成果奖励申报表》。

3. 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资格审查，拟定年度项目成果扶持奖励建议方案，报请审定委员会审定。

4. 经审定委员会审定同意后，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七条 审定受理机构

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为市优秀社科研究项目扶持奖励工作审定委员会，组织指导优秀社科研究项目扶持奖励工作和项目的审定。

审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办公室在审定委员会领导下，对申报的扶持奖励项目进行受理，资格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第八条 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评选及奖励仍按《湖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暂行办法》（湖政办发〔2002〕83号）执行。已按本办法获配套奖励的成果，不得再参加市级优秀成果评选。

第九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项，由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办法》（湖社科规〔2016〕7号）即行废止。

湖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